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连师专纪〔2020〕1号



关于全校党员干部和教职员 严守疫情防控“十不准”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全校党员干部和教职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各项防控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坚决做到“十不准”相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不准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 二、不准对统计、摸排等工作弄虚作假、敷衍了事。
- 三、不准隐瞒、谎报个人出行情况、健康状况等信息。
- 四、不准对疫情防控有麻痹松懈、自以为是、推诿扯皮等行为。
- 五、不准不服从学校安排，擅自提前返校、提前开工等。

六、不准传播散布不实信息，造谣生事、扰乱秩序。

七、不准组织和参与大型会议、学术活动。

八、不准组织和参与亲友聚餐、打牌（麻将）、跳广场舞等活动。

九、不准组织和参与线下课外补习班、培训班等教学活动。

十、不准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红事”禁止宴请，“白事”严控人员。

全校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务必严格遵守，坚决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对违反“十不准”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将加重处分。

举报电话：85817772

举报邮箱：lygszjcs@163.com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2月6日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